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: 戴美倫 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:(03)3318446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090075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09007595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 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| 特別門診轉介流程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9年8月21日桃療兒青字第 1095002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別門診收治對象:
 - (一)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,如:自傷、傷人、學校或家庭適 應問題(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)。
 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病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及多重 障礙個案。
- 三、倘有符合上該收案條件者,請依轉介流程轉介,聯繫窗 口:林芳瑜個管師,聯絡電話:(03)3698553分機2082。
- 四、旨揭附件亦可至桃園療養院(網址:https:// www. typc. mohw. gov. tw)→兒童青少年精神科→本科介紹 →心智障礙者特別門診轉介業務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 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檔 號:109/421/1

保存年限:5年

日期:109年9月8日 便 簽

單位:輔導室

擬:

裝

訂

線

一、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(單位) 核稿 決行		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		

校對兼發文:

監印:





摘要:擬: 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 文存查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08 08:38:01

承辦意見: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08

08:38:00

承辦意見:

- 欄位批核紀錄 —
- 貼紙備註資訊 —